

人力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5年10月12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檢討《僱傭條例》—— "連續性合約"的規定

在2011年11月17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檢討《僱傭條例》(第57章)中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即"4-18"規定)。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3月19日的會議上聽取了代表團體就檢討連續性合約的規定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在2013年5月及7月就檢討結果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後，當局在2013年7月3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處理連續性合約規定的5個可能採用的方向。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建議政府當局撤銷"4-18"規定。

陳婉嫻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在2014年10月17日的聯署函件(立法會CB(2)152/14-15(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4年12月3日隨立法會CB(2)383/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適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 設立中央補償保險基金

2005年5月19日，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有關改善香港僱員補償保險(下稱"僱員保險")制度的建議措施。政府當局講解了有關部分海外國家的僱員保險計劃運作情況的研究結果，以及從保險業界收到的意見。由於以中央僱員保險計劃取代私營市場計劃會嚴重打擊保險公司，勞顧會同意試行香港保險業聯會建議的"剩餘市場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僱員補償保險的後援市場，向難以購得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

有待確定

提供協助。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剩餘市場計劃的同時，亦應考慮長遠而言實行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

在2007年3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稱"聯保計劃")的架構及運作模式。該計劃定於2007年5月1日由保險業界正式推行。事務委員會得悉，有關方面將於聯保計劃實施一年後就其進展進行中期檢討，並在該計劃運作兩年後進行全面檢討。

聯保計劃的檢討結果，已於2009年9月22日隨立法會CB(2)2509/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2009年2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僱員上班途中意外傷亡的補償。

3. 設立資歷架構的進展情況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建議設立的資歷架構的進展情況。

有待確定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於2005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為審議此法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於2007年3月27日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條例草案經修訂後於2007年5月2日獲制定成為法例。《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於2008年5月5日起全面實施。

政府當局在2008年10月23日、2009年7月16日、2009年10月22日、2010年6月17日、2010年10月21日、2011年6月17日、2011年10月20日、2013年1月25日、2014年1月27日及2015年1月20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資歷架構的發展。

[註：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將繼續在每年由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作政策簡報時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實施資歷架構的最新進展情況。]

4. 檢討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應否在勞工法例下獲得承認

政府當局在2011年6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跨局／部門工作小組就有關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病假證明書進行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當時認同工作小組的建議(即現時在勞工法例下不承認由脊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並告知委員，勞工處會委託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進行一項全面調查，詳細瞭解市民對脊醫的認知和使用脊醫治療的最新情況，以及評估脊醫治療在本港的普及程度。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在2014年2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統計處在2013年11月8日公布有關脊醫公眾諮詢的調查結果、脊醫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最新發展及政府當局就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應否在勞工法例下獲得承認一事的檢討結果。委員獲告知，勞顧會在2013年12月3日的會議上，未能達成任何共識。委員察悉，香港脊醫管理局已成立"研究簽發病假紙事宜委員會"及"專業守則檢討委員會"，前者專責研究制定和草擬有關簽發病假的指引，而後者則考慮於其業內守則加入有關處理醫療記錄的條文，因此委員同意待該兩個相關委員會的工作取得若干進展，事務委員會將在日後一個會議上再度探討這個課題，並聽取包括香港脊醫管理局在內的各代表團體的意見。

5. 職業損傷引致的精神創傷

潘佩璆議員在2010年5月10日發出的函件中提出此事項(立法會CB(2)1589/09-10(01)號文件)。潘議員關注《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下職業損傷的定義，以及該條例會否涵蓋職業損傷引致的精神創傷。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由工作意外導致的精神受損及由工作引致的精神創傷病症。

有待確定

6. 標準工時

政府當局在2012年11月26日發表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的全文。此議題已於2012年12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當局在2013年4月9日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任期3年。

有待確定

在2013年7月3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就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提供最新情況報告，包括其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在2014年5月20日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在2015年3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標準工時委員會的最新工作情況，包括專責工時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在標準工時委員會進行公眾諮詢時所蒐集的主要意見。

委員於2015年2月10日的會議上同意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課題。該小組委員會現正在輪候名單上，尚有待啟動，才能開展工作。

在2015年5月1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密切注意小組委員會的成立情況，並會視乎標準工時委員會的意見，向小組委員會適當地提供有關該委員會工作的資料。

7. 《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的實施

在《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期間，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委員會已答允在條例草案生效一年後，就基金在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10,500元的款額上限等方面的保障範圍進行檢討。為回應委員在2013年2月1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建議，基金委員會承諾在2013年下半年開始進行的同一次檢討中，亦會檢討其餘現有項目，即薪金、代通知金及遣散費。當局會在適當時候

有待確定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會在基金委員會及勞顧會完成有關此課題的商議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破欠基金涵蓋的現行特惠金項目進行檢討的結果。

8. 為受傷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

政府當局分別在2012年4月12日及2012年5月23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2011年香港的職業病情況和當局擬議進一步增加《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下共15個項目的補償金額時，建議保險公司應考慮向醫院管理局提供資助，加強該局為受傷僱員而設的復康服務，以避免保險公司所委聘的復康服務提供者有任何利益衝突。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日後跟進有關事宜。在2013年10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把討論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強制規定提供復康服務。

有待確定

9. 有關外判服務合約的政府政策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5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外判服務合約的政府政策時，有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日後應繼續跟進政府外判此等服務合約的政策。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4月21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有關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政策，並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10. 《僱傭條例》(第57章)第43C條的適用範圍

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在2012年10月18日提交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擴大《僱傭條例》(第57章)第43C條有關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支付次承判商的僱員工資的法律責任的適用範圍一事進行討論。

有待確定

11. 從內地輸入留宿家庭傭工

在2013年6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單仲偕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對從內地輸入留宿家庭傭工施加限制的政策。

有待確定

12. 在工作期間猝死人士的賠償

鄧家彪議員在2013年6月21日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僱員在工作期間猝死及僱員賠償等事宜進行討論。

有待確定

在2013年7月3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應先要求政府當局就信中提出的事宜及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3年8月28日隨立法會CB(2)1743/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3.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涵蓋範疇

郭家麒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在2013年7月16日的聯署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就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涵蓋範疇進行討論。

有待確定

在2013年7月3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先要求政府當局就信中提出的事宜及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3年8月28日隨立法會CB(2)1743/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4.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受傷僱員進行評估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就下述事項進行討論：僱員因工作及在僱傭期間受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可得到的補償的評估準則。

有待確定

15. 有關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的立法建議

在2013年11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告知委員勞工及福利局正與律政司及司法機構緊密合作，以解決有關《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涉及法庭程序及法律原則的事宜。該法案旨在賦權勞資審裁處在僱員被不合理及非法解僱時發出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的命令。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從速草擬相關的立法建議，以便能在2013-2014年度的立法會期內提交修訂法案。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在2013年12月內提供有關的立法時間表。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12月20日隨立法會CB(2)555/13-14(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待確定

在2014年10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鄧家彪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進相關立法建議的進展情況。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條例草案涉及複雜的法律課題，勞工處與律政司仍就草案的內容及如何解決技術性問題進行商討，並正致力完成草擬工作。政府當局就有關進度的回應已於2014年12月3日隨立法會CB(2)383/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6. 郭偉強議員提出《最低工資(修訂)條例草案》

郭偉強議員在2014年6月11日提交的函件(立法會CB(2)1849/13-14號文件)中提出此項目。條例草案旨在規定最低工資委員會須就最低工資水平每年提交建議報告一次。在2014年6月17日的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在2014-2015年度會期中討論此課題。

政府當局就郭議員在信中提出的事宜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12月3日隨立法會CB(2)383/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7.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津計劃")的全面檢討結果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交津計劃全面檢討的結果。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2月10日的會議上聽取了團體在此課題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12日